

(2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附件 1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富川瑶族自治县凤凰山宾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富川瑶族自治县凤凰山综合楼提升改造项目整体租赁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宾馆（酒店）类别的经营者（运营承包商）。本项目采购范围（内容（“标的”））按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》划定为“（十三）房地产开发经营”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长沙黑格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.66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沙黑格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9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